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珈仔
電話：037-559954
電子信箱：an9918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前字第1010212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注意事項附件1(101D124469_101D2039102.doc)

主旨：為讓五歲以下幼兒能充分享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提升再
利用率，請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縣衛生局101年10月18日苗衛保字第101002752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政府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包含：兒童預防保健
服務、兒童牙齒塗氟及新生兒聽力篩檢。
- 三、以下分別說明其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：服務項目有身體檢查：個人及家族
病史查詢、身高、體重、聽力、視力、口腔檢查、生長
發育評估；母乳哺育、營養、幼兒發展、口腔保健、視
力保健及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。未滿一歲六個月可
檢查四次；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2歲可檢查一次；2歲
以上至未滿3歲可檢查一次；3歲以上至未滿7歲可檢查
一次。
 - (二)請提醒家長，可於寶寶接受預防注射或看診時，主動提
醒醫護人員安排詳盡的發展評估，以確保兒童健康生長



1010212991

無誤。

(三)兒童牙齒塗氟：未滿5歲兒童，半年可檢查一次。服務項目有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；一般性口腔檢查、衛教指導等，為趨緩人潮避免門診擁爆，請事先與牙醫診所約診。

(四)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：自101年3月15日(含)以後出生，設籍本國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。本縣由國民健康局認證可執行之接生婦產機構有：周博治婦產科診所、大千綜合醫院、楊克寧婦產科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等。

四、接受預防保健服務時，均需攜帶健保IC卡或兒童健康手冊提供院所讀卡核對之用，並不會扣減健保IC卡之就醫次數，及繳交部分負擔。

五、相關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請逕至苗栗縣幼稚教育網-最新消息瀏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